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到期

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许江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3%）的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8月21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1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8%）的股东许江波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5%），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8月21日）。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亨”）和股东许江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兆亨	集中竞价	2025-05-28	7.33	105.8700	0.23%

	集中竞价	2025-05-29	7.52	15.5000	0.03%
	集中竞价	2025-06-09	8.32	58.6300	0.13%
	集中竞价	2025-06-11	10.11	67.7088	0.14%
	集中竞价	2025-06-13	11.12	5.8191	0.01%
	小计	—	—	253.5279	0.54%
许江波	集中竞价	2025-05-28	7.48	31.2620	0.07%
	集中竞价	2025-05-30	7.43	9.4900	0.02%
	集中竞价	2025-06-09	8.48	122.9052	0.26%
	集中竞价	2025-06-10	10.00	4.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5-06-11	10.17	43.0200	0.09%
	集中竞价	2025-06-13	11.00	4.0000	0.01%
	小计	—	—	214.6772	0.46%

本表注释：

1、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海兆亨、许江波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上海兆亨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5.926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

4、许江波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99.848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

（二）股东本次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 比例
上海兆亨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0	5.23%	21,964,721	4.6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4,500,000	5.23%	21,964,721	4.6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许江波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000	4.18%	17,453,228	3.72%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9,600,000	4.18%	17,453,228	3.72%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本表注释：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锦鸡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计算总股本以 2025 年 0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股本总数 468,849,780 股为基准；

2、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兆亨、许江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兆亨、许江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海兆亨、许江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海兆亨、许江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相关减持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兆亨、许江波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许江波《关于持有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2 日